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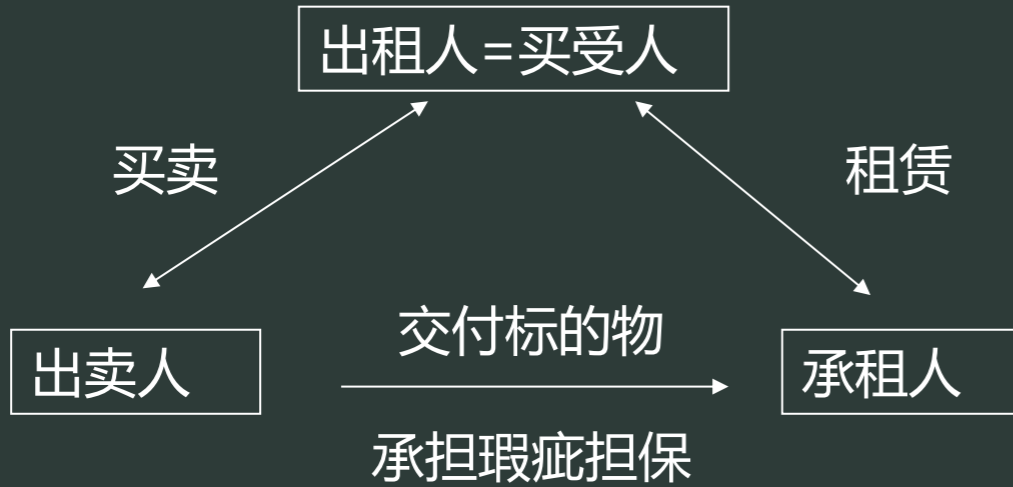
1Z304035 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规定

一、融资租赁合同的法律特征

融资租赁是将**融资与融物**结合在一起的特殊交易方式。融资租赁合同**涉及出租人、出卖人和承租人三方主体**。通常的做法是，**承租人**要求出租人为其**融资购买所需的租赁物**，由出租人向出卖人支付价款，并由**出卖人向承租人交付租赁物及承担瑕疵担保义务**，而**承租人仅向出租人支付租金而无需向出卖人承担义务**。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二、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

主体	义务
(一)出租人	出租人、出卖人、承租人可以约定，出卖人不履行买卖合同义务的，由承租人行使索赔的权利。承租人行使索赔权利的，出租人应当协助。
(二)出卖人	出卖人的主要义务是向承租人交付标的物 and 标的物的瑕疵担保。
(三)承租人	<p>(1) 承租人的主要义务是支付租金、妥善保管和使用租赁物、租赁期限届满返还租赁物。</p> <p>(2) 承租人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。</p> <p>(3) 出租人享有租赁物的所有权。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间届满租赁物的归属。</p> <p>(4) 承租人破产的，租赁物不属于破产财产。</p>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【2018年真题】 57.甲租赁公司和乙施工企业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合同，合同约定甲根据乙的要求向丙施工机械厂购买两台大型塔吊，关于该合同中当事人务的说法正确的是（ ）。

- A.甲向乙承担交付塔吊的义务
- B.丙向甲承担塔吊的瑕疵担保义务
- C.甲承担塔吊租赁期间的维修义务
- D.乙向甲履行交付租金的义务

答案：D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1Z304036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

运输合同概念	是 承运人 将旅客或者货物从起运地点运输到约定地点，旅客、 托运人或者收货人 支付票款或者运输费用的合同。
一、货运合同的法律特征	双务、有偿合同
	标的是 运输行为
	诺成合同
	当事人的特殊性 （收货人和托运人可以是同一人）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二、货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	权利	(1) 求偿权 。因托运人申报不实或者遗漏重要情况，造成承运人损失的，托运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	
		(2) 特殊情况下的 拒运权 。托运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包装货物。托运人违反包装的规定的，承运人 可以拒绝运输 。	
		(3) 留置权	
	(一) 承运人的 权利 义务	义务	(1) 运送货物的义务
			(2) 及时通知提领货物的义务。货物运输到达后，承运人知道收货人的， 应当及时通知收货人 。
			(3) 按指示运输的义务。承运人未按照约定路线或者通常路线运输增加运输费用的，托运人或者收货人， 可以拒绝支付增加部分的运输费用 。
			(4) 货物毁损灭失的赔偿义务
			(5) 因不可抗力灭失货物不得要求支付运费 。在运输过程中因不可抗力灭失， 未收取运费的，承运人不得要求支付运费；已收取运费的，托运人可以要求返还 。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二、货运合同当事人的权利 义务	(二) 托 运 人 的 权 利 义 务	权利	(1) 有条件的拒绝支付运费权 (2) 任意变更解除权 在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，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中止运输、返还货物、变更到达地或者将货物交给其他收货人，但应当赔偿承运人因此受到的损失。
		义务	1. 支付运费 2. 妥善包装 3. 告知（货物名称、数量、收货地点）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【2019年真题】 49.关于运输合同中承运人权利义务的说法,正确的是()。

- A.承运人将货物交付收货人之前, 托运人不能要求承运人变更到达地
- B.货物由于不可抗力灭失但已收取运费的, 托运人可以要求承运人返还
- C.由于不可抗力造成货物毁损、灭失的, 承运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
- D.货运合同履行, 承运人对所要运送的货物享有拒运权

答案：B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1Z304037 仓储合同的法律规定

一、仓储合同的法律特征

仓储合同是一种特殊的保管合同，具有如下法律特征：

特征	内容
诺成合同	自 成立时生效 ，不以仓储物是否交付为要件。这是区别于保管合同的显著特征。
保管对象是动产	对象必须是 动产 ，不动产不能作为仓储合同的保管对象。这是区别于保管合同的又一显著特征。
双务合同、有偿合同	仓储合同是保管人储存存货人交付的仓储物，存货人支付仓储费的合同。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 逾期提取的，应当加收仓储费 ； 提前提取的，不减收仓储费 。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二、仓储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

(一) 保管人的义务

义务	内容
1.验收的义务	保管人验收时发现入库仓储物与约定不符合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。保管人验收后，发生仓储物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保管人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2.出具仓单的义务	仓单 是提取仓储物的凭证。
3.允许检查或者提取样品的义务	保管人 根据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的要求， 应当同意 其检查仓储物或者提取样品。
4.通知的义务	保管人对人库仓储物发现有 变质或者其他损坏 的，应当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。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5.催告或做出必要处置的义务	保管人对人库仓储物发现有变质或者其他损坏，危及其他仓储物的安全和正常保管的，应当催告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作出必要的处置。因情况紧急，保管人可以作出必要的处置，但事后应当将该情况及时通知存货人或者仓单持有人。
6.损害赔偿的义务	因仓储物的性质、包装不符合约定或者超过有效储存期造成仓储物变质、损坏的，保管人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。



1Z304000 建设工程合同和劳动合同法律制度

1Z304038 委托合同的法律规定

一、委托合同的法律特征

特征	内容
目的是为他人处理或管理事务	委托合同的订立以双方相互信任为前提。因此，在委托合同关系成立并生效后，如果一方对另一方产生了不信任，可随时终止委托合同
典型的提供劳务的合同	委托的事务可以是法律行为，也可以是事实行为。它不同于民事代理，后者委托的只能是法律行为。
未必是有偿合同	可以是有偿合同，也可以是无偿合同。



博 观 而 约 取
厚 积 而 薄 发